**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及《罚没物资处置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采购人的名称、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地 址：启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440号

联 系 人：杨亮亮

联系电话：0513-83438190、18362407017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3F

联系人：俞桂银

联系方式：0513-83721688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项目

项目交易底价：报价低于交易底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种类** | **暂估数量** | **单价交易底价****（元/艘）** |
| 船舶（浮子筏）【10米以下（含）】 | 1（艘） | 600 |
| 船舶（浮子筏）【10米以上（不含）】 | 1（艘） | 1400 |
| **备注：**1. **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按实际拆解物的数量进行结算，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交易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拆解服务后应交予采购人的拆解残值。**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对于参加报价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价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报价，各投标人每项的拆解残值交易报价单价与单价交易底价相比的上浮率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采购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为采购人应收的拆解物的残值，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身按要求进行起吊、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1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1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五、报价文件构成**

**1、独立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附件1格式填写，法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2）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填写）；

（5）报价表（按附件3格式填写）；

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个体工商户提供：**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填写）；

（4）报价表（按附件3格式填写）。

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

**注意：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日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时则不予受理。前来投标现场的须为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或个体工商户本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号楼三楼会议室。

**4、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五、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服务地点:启东市。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3、需拆解的渔具

（1）船舶（浮子筏），筏总长10米以下（含）；

（2）船舶（浮子筏），筏总长10米以上（不含）。

4、拆解要求：

（1）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在采购人通知时限要求内到达现场，负责起吊、拆解、运输等相关工作及费用。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解销毁的各项工作，必须在采购人的现场监督下进行破坏性拆解；

（3）拆解工作应符合相关安全和环保要求（含废料、垃圾清运），电焊气割等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

（4）拆解销毁时，采购人将对其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进行拍照或摄像，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筏体采用切割分段方式销毁，动力装置回收利用，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宣传工作；

（5）销毁结束后，投标人应将销毁渔具的拆解记录、相关资料及照片整理成册报送采购人；

（6）整个拆解销毁过程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且经采购人验收达到拆解标准后，方可装载运输离开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5、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

6、在拆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伤等与施工相关的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

**六、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30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报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七、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高者成交。如最高总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八、付款方式：**

中标人须在拆解完成装载运输离开前按投标报价的残值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人。

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10月09日

附件1：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项目 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项目 |
| 投标人名称（法人需盖章） |  |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承诺事项** |
|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以及有关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本投标承诺函）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为此承担一切后果。2、我方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对项目标的情况已充分知晓。我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3、我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行为。4、我方确认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履行我方所有义务。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6、我方尊重招标人所作的本项目投标资格审查结果。7、如参与本项目价活动，我方将诚信、文明价，绝不扰乱竞价秩序（包括且不限于干扰其他投标人报价、报价被评审有效后又声明撤销）。8、我方的本项目报价是经过充分考虑的，是我方真实意愿的表示。我方愿为此承担一切后果。9、我方确认并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保证全部交易价款来源合法。特此承诺。投标人代表（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个体工商户授权代表应当是本人，不得委托他人。

**附件3：**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种类** | **暂估数量** | **拆解残值交易报价****（元/艘）** |
| 船舶（浮子筏）【10米以下（含）】 | 1（艘） |  |
| 船舶（浮子筏）【10米以上（不含）】 | 1（艘） |  |
| **合计（元）** |  |
| **备注：****1.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按实际拆解物的数量进行结算，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2.交易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拆解服务后应交予采购人的拆解残值。****3.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报价，各投标人每项的拆解残值交易报价单价与单价交易底价相比的上浮率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报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中的价格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附件4：合同样本

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

经公开招投标，乙方取得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处置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罚没收缴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拆解服务项目

1.2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1.3合同价格：根据乙方报价，确定残值合同价格为 元。

|  |  |  |
| --- | --- | --- |
| **种类** | **暂估数量** | **拆解残值单价（元/艘）** |
| 船舶（浮子筏）【10米以下（含）】 | 1（艘） |  |
| 船舶（浮子筏）【10米以上（不含）】 | 1（艘） |  |
| 备注：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按实际拆解物的数量进行结算。 |

乙方须在拆解完成装载运输离开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人。

第二条：甲方工作职责

2.1提供须拆解的渔具和拆解指定场地（一般为吕四渔港渔政码头）。

2.2在本合同履行时，派员对进度等全程监督。

第三条：乙方工作职责

3.1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第三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3遵守囯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时做好拆除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第四条：工期约定

4.1在甲乙双方约定期内，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2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影响导致停工（不属乙方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

第六条：其它约定

6.1乙方在履约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6.2乙方要文明施工，做到不损害周边利益。残值处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施工，杜绝酒后施工和驾驶运输车辆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伤等与施工相关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概不负责。

6.3如果乙方累计三次不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拆解要求进行拆解，具体如下：

（1）乙方应及时响应，在甲方通知时限要求内到达现场，负责起吊、运输、拆解等相关工作及费用。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解销毁的各项工作，必须在甲方的现场监督下进行破坏性拆解；

（3）拆解工作应符合相关安全和环保要求（含废料、垃圾清运）；

（4）拆解销毁时，甲方将对其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进行拍照或摄像，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筏体采用切割分段方式销毁，动力装置回收利用，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宣传工作；

（5）销毁结束后，甲方应将销毁渔具的拆解记录、相关资料及照片整理成册报送甲方；

（6）整个拆解销毁过程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且经甲方验收达到拆解标准后，方可装载运输离开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7.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矛盾的调处工作。

7.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4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